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培鈞

相 對 人 李典蓉即李佳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李典蓉即李佳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開發信用狀、承兌、墊款、委任保證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7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李典蓉即李佳臻於102年7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2年7月23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

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僅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23日止即未依約履償，尚欠本金共1,190,3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、借據（擔保貸款專用）等影本各1件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回執等影本各4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7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東區	竹篙厝	1004-4	7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地下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
001	5393	臺南市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	1004-4地號	3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商用	38.82	46.53	46.53	19.43	151.31	平方 公尺	全部